

证券代码：831867

证券简称：延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40 万股（含 44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2 万

元（含 2,002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告编号：2018-027 资金，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第 00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行股票 4,395,604 股，募集资金 19,999,998.20 元。2018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39 号，确认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总数 4,395,604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4,395,604 股。

截至 2018/12/31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0406240000000218	19,999,998.2	312.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延利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8）。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9,999,998.20 元，存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406240000000218），并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404.8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60,403.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20,060,090.57
（一）其中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	16,168,157.52
（二）支付职工薪酬-工资	2,820,016.05
（三）检测费等	1,071,917.00
合计：	20,060,090.5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2.4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18